

## 新旧标准的区别

不同认证机构现用的 FSC 标准在原则和标准层面上是相同的，而在指标层面上是不同的。在分析新老标准的主要差别时，只在原则（Principle）和要求（Criterion）层面进行分析，而不考虑指标（Indicator）层面的区别。对新旧标准进行对比时，是以新标准为基准点（或者参照物），来比较二者的区别。

	FSC 中国标准	相应的老标准	变化说明
原则 1: 遵守法律	1.1 组织应是法定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1.2 组织应证明经营单位明确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其边界。	2.1 有确凿证据证明拥有对土地和森林资源的长期使用权（如土地所有权、传统权利或特许协议）。	本标准对应老标准的 2.1，二者内容差异不大。
	1.3 组织应取得与组织和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位合法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法律权利应包括从经营单位内获取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组织应缴纳与这些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定税费。	1.1 森林经营应遵守所有的国家及地方性法律和行政法规。 1.2 应缴纳所有合理的法律规定的费用、特许费、税费以及其它费用。	本标准对应老标准的 1.1 和 1.2，二者内容差异不大。但是新标准更加明确地提出组织所拥有的法律权利包括获取林产品的权利和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
	1.4 为了系统的保护经营单位，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资源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组织应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和（或）寻求与监管组织合作。	1.5 森林经营区应当避免非法采伐、定居及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新旧标准的要求相差不大，但新标准强调的是避免非法活动所采取的措施，更关注“过程”；而老标准强调的是避免非法活动的结果，更关注“结果”。
	1.5 在经营单位内和（或）从经营单位	1.1 森林经营应遵守所有的国家及地方性法	新标准的要求涵盖了旧标准中 1.1

	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律和行政法规。 1.3 尊重签约国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有关条款。	和 1.3 的要求，并且增加了遵守“强制性行业规范”的要求。
	1.6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阻止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1.4 应围绕认证目的，由认证机构及参与或受影响的各方对相关法律、法规与 FSC 原则与标准之间的冲突之处进行逐项评估。 2.3 要运用适当的机制来解决有关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在认证审核中，要考虑任何悬而未决纠纷的环境及事态。涉及到很多利益的大量纠纷通常会导致一项森林经营活动失去认证资格。	新标准更加强调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尽量采用庭外和解的纠纷解决方式，并未细分纠纷和争议的类型，其要求已经涵盖了老标准中 1.4 和 2.3 所涉及的冲突和权属纠纷的内容。
	1.7 组织应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组织应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采取其它的反腐措施。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1.8 组织应承诺在经营单位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并做出表率。组织应制定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并能使他人无条件获取。	1.6 森林经营者应承诺长期遵守 FSC 原则与标准。	新旧标准的内容没有区别。但是新标准的要求更加明确，强调该承诺应是一份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
<b>原则 2:</b>	2.1 组织应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	4.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87》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98》的规定，要保证职工有建立组织及自发同雇主谈判的权利。	新标准明确提出应满足国际劳工组织 8 个核心公约以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要求，与老

工人权利和就业条件	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标准相比，要求更加全面和具体。
	2.2 在就业实践、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组织应推行性别平等。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2.3 组织应执行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避免危害健康。这些操作规范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	4.2 森林经营应满足或超过与职工及家庭健康和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或法规。	新旧标准要求的内容差异不大，但是新标准提出了以“规模、强度和风险”来评判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的适宜性，并明确提出要“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而非仅仅满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的要求。
	2.4 组织支付的工资应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及各种经营活动，组织应证明对工人开展了岗位培训和监督。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2.6 对工人由于为组织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补偿。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原则 2	3.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位内是否存在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p><b>原住民 的权利</b></p>	<p>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组织应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区域。</p>		
	<p>3.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其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p>	<p>3.1 原住民应当控制其土地及领地上的森林经营，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3.2 森林经营不能直接或间接地破坏资源或削弱当地居民的使用权。</p>	<p>新标准的 3.1 针对原住民将老标准中的 3.1 和 3.2 进行了整合，强调承认、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包括控制权；保护其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并且控制权委托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p>
	<p>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和原住民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此协议应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应保证原住民能够对组织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p>	<p>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p>	<p>一条全新的要求。</p>
	<p>3.4 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 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p>	<p>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p>	<p>一条全新的要求。</p>
	<p>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p>	<p>3.3 森林经营者要与原住民合作，明确划出</p>	<p>就内容而言，新旧标准要求的内容</p>

	对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对其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并加以确认和保护。	差异不大，但是新标准更加强调原住民的“参与”和“达成共识”。
	3.6 组织应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原住民按照标准 3.3 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3.4 在森林树种的利用及森林作业的管理体系等方面利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时，应对他们给予相应补偿。应当在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以前，在原住民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就这些补偿条件正式达成一致。	就内容而言，新旧标准的要求差异不大。但是新标准更加强调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签订有约束力的补偿协议。
原则 4： 社区关系	4.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位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4.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他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2.2 拥有法定及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应保持对森林作业的控制，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对他们的权利和资源保护的需要，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新标准 4.2 的要求对应老标准 2.2 的要求，但突出强调了保护当地社区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只有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控制权的委托。
	4.3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	4.1 森林经营区及临近地区的社区群众均应	新标准 4.3 的要求对应着老标准

	度，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	享有就业、培训及其它服务的机会。	4.1 的要求，二者都要求提供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但是新标准更强调了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不仅为当地社区群众，还应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
	4.4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4.5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应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	4.4 应当把社会影响评价的结果结合到森林经营方案与实施中，并保持与受森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个人及群体进行磋商。	新旧标准都要求开展社会影响评估。但是新标准提出了对社评的过程要求，包括当地社区的参与，减缓措施应考虑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而旧标准重点要求将社评结果纳入森林经营方案与实施过程中，更注重社评结果。
	4.6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组织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公平的赔偿。	4.5 如果森林经营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影响了当地人的法定或传统权利、财产、资源或生活，则应运用适当的机制加以解决，并提供合理的补偿。	新旧标准都要求制定申诉处理和赔偿机制。但是新标准更强调该机制在制定过程中必须有当地社区的参与，当地社区对该机制是认可的。
	4.7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全新的一条。

	场所，并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4.8 组织应维护当地社区保护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 3.3 签订约束性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全新的一条。
<b>原则 5： 森林带 来的收 益</b>	5.1 组织应根据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元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	5.2 森林经营及市场营销应鼓励多种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就地加工。 5.4 森林经营应促进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避免依赖单一林产品。	在新老标准都要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元化”，但是新标准强调要考虑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5.2 组织通常应以实现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	5.6 林产品的采伐率不得超过长期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新标准增加了对服务利用的要求。
	5.3 组织应明确森林经营规划中经营活动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外部效应。	5.1 森林经营应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同时要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社会和运行成本，并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新标准强调了要明确森林活动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外部效应。
	5.4 如果当地有满足组织要求，且适合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组织应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组织应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	5.2 森林经营及市场营销应鼓励多种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就地加工。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 但新标准要求，“如果当地没有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应该帮助当地进行建立”；但老标准没有。



	务。		
	5.5 组织应证明其经营规划和支出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	5.1 森林经营应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同时要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社会和运行成本，并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新标准强调要考虑经营规划和支出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保证其长期性。
原则 6： 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6.1 组织应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详细程度、规模和频率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6.2 组织应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识别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6.1 应当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与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受其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并应充分结合到森林经营体系中。评估应包括景观水平上的考虑以及就地加工设施的影响，应当在开展对林区有影响的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几乎没有区别。
	6.3 组织应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	6.1 应当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与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受其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并应充分结合到森林经营体系中。评估应包括景观水平上的考虑以及就地加工设施的影响，应当在开展对林区有影响的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在新老标准都要求，“组织要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但新标准同时也要求，“对经营活动已经造成负面影响，要采取修复措施”。而老标准并没有这样的要求。

<p>6.4 为保护经营单位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组织应通过建立保护区、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或繁育能力。这些措施应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等级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确定经营单位内的保护措施时，组织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位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p>	<p>6.2 要有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如筑巢区和进食地）的措施。应建立与森林经营范围和强度及所需保护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并限制不适宜的狩猎、钓鱼、诱捕及采集活动。</p>	<p>新标准强调了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新标准并考虑到了“经营单位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p>
<p>6.5 组织应确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区，和（或）恢复其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区缺失或不充足时，组织应将经营单位的一部分森林恢复至更自然的状况（包括人工林）。样区的大小及保护或恢复措施应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向匹配。</p>	<p>6.4 应保护景观范围内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地的自然状态，并将其标记在地图上，典型样地应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p>	<p>新标准要求，“当代表性样区缺失或不充足时，组织应将经营单位的一部分森林恢复至更自然的状况（包括人工林）。”而老标准并没有这样的要求。</p>
<p>6.6 组织应有效地维持天然起源且长期存在的乡土物种和基因型，特别是对经营单位内生境进行管理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组织应证明已采取有效</p>	<p>6.2 要有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例如筑巢区和进食地）的措施。应建立与森林经营规模和强度及所需保护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并控制不适当的</p>	<p>新标准除了重视“乡土树种”之外，也关注到了“基因型”。而老标准对没有对“基因型”的要求。</p>

	<p>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p>	<p>狩猎、钓鱼、诱捕及采集活动。</p> <p>6.3 应维护、提高或恢复生态功能及其价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森林更新与演替；</li> <li>(b) 基因、物种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li> <li>(c) 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产生影响的自然循环。</li> </ul>	<p>新标准中，要求对所有乡土物种和基因型“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而老标准只是针对“珍稀濒危物种”。</p>
	<p>6.7 组织应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组织应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p>	<p>5.5 森林经营活动应承认、保持并在适当地方提高森林服务和资源（如流域及渔业区）的价值。</p> <p>6.5 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以控制侵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作业、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以及保护水资源。</p>	<p>老标准虽然涉及到了类似的要求，但在标准层面并没有具体要求。在标准（Criterion）层面上讲，是个新的要求。新标准强调了并提高了“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的要求。</p>
	<p>6.8 组织应管理经营单位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等方面的变异特征，以适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加环境和经济的弹性。</p>	<p>6.4 应该保护景观范围内的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地的自然状态，并将其标记在地图上，典型样地应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的独特性相适应。</p> <p>10.2 人工林的设计与配置应能促进天然林的保护、恢复与保持，而不是增加对天然林的压力。在人工林配置中，应采用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相适应的野生生物走廊、溪河</p>	<p>老标准考虑到了“景观”。但新标准的要求，是要在“景观尺度”来进行管理。新标准强调了并提高了“景观”的要求。</p>

		岸边缓冲区及不同林龄和不同轮伐期的林分组合。人工林小班的配置和规模应与自然景观形成的林分类型相一致。	
6.9 组织不应将天然林转换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化为非林地，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仅涉及经营单位*非常有限的一小部分面积； b) 在经营单位*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6.10 除以下情况外，应避免使森林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地：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部分； (b) 不发生在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区； (c) 能保证在整个森林经营单位中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的保护效益。  10.9 1994年11月以后由天然林转变而营造的人工林通常没有认证资格。如果有充分证据递交给认证机构，证明经营者或所有者对这种转变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允许进行认证。		在标准 (Criterion) 层面上讲，没有明显的区别。
6.10 1994年11月以后，在经营单位内由天然林转变而来的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没有资格获得认证，下列情况例外： a) 具有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组织*对转化没有直接或间接责任，或 b) 转变仅影响经营单位*非常有限的一小部分面积，且能产生明显的、重	6.10 除以下情况外，应避免使森林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地：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部分； (b) 不发生在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区； (c) 能保证在整个森林经营单位中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的保护效益。		在标准 (Criterion) 层面上讲，没有明显的区别。

	<p>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p>	<p>10.9 1994年11月以后由天然林转变而营造的人工林通常没有认证资格。如果有充分证据递交给认证机构，证明经营者或所有者对这种转变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允许进行认证。</p>	
<p>原则 7： 森林经营规划</p>	<p>7.1 组织应制定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和目标，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应纳入经营规划并予以公布。</p>	<p>7.1 经营规划及其相关文件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经营目的。</li> <li>b) 阐述经营的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临近土地的概况。</li> <li>c) 根据所涉及的森林的生态条件以及通过资源清查得到的信息，阐述营林和/或其它经营制度。</li> <li>d) 对于采用不同的采伐技术和设备，要说明理由。</li> <li>e) 根据立地特定的森林数据或当地公开发表的森林生态学或育林分析来描述和说明森林经营方案及其经营周期或生态周期。</li> </ul>	<p>新老标准都要求，组织应制定森林经营的“政策”和“目标”。但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标准将“政策”和“目标”列到一个标准中，强调了其重要性；</li> <li>2) 新标准中，隐含了二者之间的关系；</li> <li>3) 强调了“规模、强度和风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 森林产品收获的比例（包括木材或非木材）和种类选择及其理由。</li> <li>g) 鉴别和保护稀有、受威胁及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措施。</li> <li>h) 描述森林资源的地图，包括林型、河道和排水沟、林班/小班、道路、集材场、加工地点、保护区、独特生物和文化资源，其他拟实施的经营活动。</li> <li>i) 根据环境评估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见标准6.1）。</li> <li>j) 监测森林生长、更新和动态的计划。</li> <li>k) 森林经营效益和风险的评估。</li> <li>l) 森林多种经营和林产品加工计划。</li> </ul>	
	<p>7.2 组织应为经营单位制定和实施森林经营规划，使其与要求 7.1 的政策和经营目标完全一致。该森林经营规划应阐述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该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森林经营方面的规划</p>	<p>7.1 经营规划及其相关文件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经营目的。</li> <li>b) 阐述经营的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li> </ul>	<p>新老标准都要求，组织应制定森林经营规划。但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标准强调规划和“政策与目标”的关系。</li> <li>2) 新标准中，提出规划应包括“社会管理规划”。在老标准中，仅仅分</li> </ul>

	<p>和社会管理规划，并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p>	<p>件，以及临近土地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根据所涉及的森林的生态条件以及通过资源清查得到的信息，阐述营林和/或其它经营制度。</li> <li>d) 对于采用不同的采伐技术和设备，要说明理由。</li> <li>e) 根据立地特定的森林数据或当地公开发表的森林生态学或育林分析来描述和说明森林经营方案及其经营周期或生态周期。</li> <li>f) 森林产品收获的比例（包括木材或非木材）和种类选择及其理由。</li> <li>g) 鉴别和保护稀有、受威胁及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措施。</li> <li>h) 描述森林资源的地图，包括林型、河道和排水沟、林班/小班、道路、集材场、加工地点、保护区、独特生物和文化资源，其他拟实施的经营活动。</li> <li>i) 根据环境评估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li> </ul>	<p>析“社会经济条件”，而没有“社会规划”；</p> <p>3) 强调了“规模、强度和风险”。</p>
--	------------------------------------	---	--

		<p>(见标准6.1)。</p> <p>j) 监测森林生长、更新和动态的计划。</p> <p>k) 森林经营效益和风险的评估。</p> <p>l) 森林多种经营和林产品加工计划。</p>	
	7.3 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b>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b>	一条全新的要求。
	7.4 组织应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森林经营规划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7.2 根据监测结果或新的科技信息，以及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修订森林经营规划。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 新标准中，要求对“森林经营规划”和“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但老标准并没有对“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的要求。
	7.5 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森林经营规划的概要。森林经营规划中除保密信息以外的其他内容，都应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	7.4 在遵守信息保密的同时，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公布森林经营规划的要点，包括标准7.1列出的内容。	新标准考虑到了“森林经营规划该要的工本费”。
	7.6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编制和监	4.4 应把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体现在森林经营规划与实施方案中，并与受到森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个人及群体进行磋商。	新老标准都涉及到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但是： 1)新标准强调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



	测过程，还应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	7.2 根据监测结果或新的科技信息，以及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修订森林经营规划。	“主动性”，及组织应积极主动的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 2)新标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范围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经营规划编制”和“监测过程”。而老标准并没有要求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过程”。 3)强调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权”。
原则 8： 监测与 评估	8.1 组织应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计划活动的进展，以及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8.1 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来确定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监测程序应是连续的和可重复的，以便使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并评估变化的情况。  8.2 森林经营应包含监测所需的研究及数据采集，至少要有以下这些指标： (a) 收获的所有林产品的产量； (b) 生长率、更新及森林状况； (c) 动植物区系的组成及观察到的变化； (d) 采伐及其它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e) 森林经营的成本、生产力及效率。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都要求组织进行监测。但是： 1)新标准强调监测的内容包括：“森林经营监测的执行情况”及“政策”、“目标”和“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总体来讲，新标准注重和原则7的关联性，其逻辑性也更强。
	8.2. 组织应监测和评估在经营单位中所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	8.1 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来确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 1)新标准只是强调监测内容应包括

<p>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p>	<p>定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监测程序应是连续的和可重复的，以便使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并评估变化的情况。</p> <p>8.2 森林经营应包含监测所需的研究及数据采集，至少要有以下这些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收获的所有林产品的产量；</li> <li>(b) 生长率、更新及森林状况；</li> <li>(c) 动植物区系的组成及观察到的变化；</li> <li>(d) 采伐及其它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li> <li>(e) 森林经营的成本、生产力及效率。</li> </ul>	<p>“环境影响”指标和“社会影响”指标。</p> <p>2) 强调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变化”，并为“标准 6.1 环境价值评估”提供数据支持。</p>
<p>8.3 组织应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馈到规划的制定过程中。</p>	<p>7.2 根据监测结果或新的科技信息，以及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修订森林经营规划。</p> <p>8.4 应当在森林经营规划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测的结果。</p>	<p>新老标准基本一致。</p>
<p>8.4 除保密信息以外，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p>	<p>8.5 在遵守信息保密的同时，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公布有关指标监测结果的简报，包括标准 8.2 列出的内容。</p>	<p>新老标准基本一致。</p>
<p>8.5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p>	<p>8.3 森林经营者应提供文件，使监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能追踪到每一种林产品的源头，这</p>	<p>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 1)新标准强调“规模、强度和风险”。</p>

	来自经营单位的被标记为FSC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	这个过程就是所谓的“产销监管链”。	
原则 9： 高保护 价值	9.1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通过其他方法和来源，评估和记录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的存在及状况	9.1 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及强度对确定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特征表现进行的评估。	新老标准都要求，组织应根据经营的规模和强度进行评估，但是： 1)新标准增加对经营活动风险的考虑。 2) 新标准强调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对评估方法进行要求。 3)强调了对高保护价值存在和状况的记录。
	9.2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构建有效的策略来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2 认证过程中的咨询部分应把重点放在确定保护特征，以及保持其特征的选择办法上。	新老标准都要求，对高保护价值的维持和保护，但是： 1)新标准强调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 2) 提出增强高保护价值策略的要求。
	9.3 组织应实施用于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行动。这些策略和行动应实施预防措施，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9.3 经营方案应包括并采取与预防措施一致的、并能保持和加强适应性保护特征的特殊措施，在向公众提供的经营方案要点中应专门列出这些措施。	新老标准基本一致。
	9.4 组织应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状态变化进行评估。应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能够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	9.4 应当进行年度监测，以评估采取的措施在保护和加强这些适应性保护特征方面的效果。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 1) 新标准强调了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2) 强调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

	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		
原则 10: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10.1 采伐后或按照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应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没有与之对应的老标准。	一条全新的要求。
	10.2 组织应根据对立地的生态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选择更新树种。组织在更新造林时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我们称为“乡土种源”）。只有具备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或基因型	10.4 造林树种的选择，应基于对立地的适应性及对经营目的的适合性。为了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在营造人工林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方面，应优先考虑使用乡土树种，而不是外来树种。只有当外来树种的表现比乡土树种更好时才可使用，而且应当对它们进行仔细的监测，以发现非正常的死亡率，或病虫害爆发以及不利的生态影响。  10.8 为适应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多样化，除了原则 8、原则 6 和原则 4 中提出的要素外，对人工林的监测，还应包括定期评估其内外的潜在生态和社会影响（如天然更新，对水资源及土壤肥力的影响，以及对地方及社会	新标准除了重视“乡土树种”之外，也关注到了“当地基因型”。而老标准对没有对“基因型”的要求。

		福利的影响)。除非当地的试验或实践证明某一树种在生态上很适合这一地区、不具有侵入性，同时对该地区的其它生态系统没有重大的负面生态影响，否则不得大规模种植该树种。要特别重视人工林征地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当地人所有权、使用权及进入权的保护。	
	10.3 组织在使用外来种时应具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	6.9 谨慎控制并主动监测外来物种的使用，避免引起不良的生态影响。  10.8 为适应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多样化，除了原则 8、原则 6 和原则 4 中提出的要素外，对人工林的监测，还应包括定期评估其内外的潜在生态和社会影响（如天然更新，对水资源及土壤肥力的影响，以及对地方及社会福利的影响）。除非当地的试验或实践证明某一树种在生态上很适合这一地区、不具有侵入性，同时对该地区的其它生态系统没有重大的负面生态影响，否则不得大规模种植该树种。要特别重视人工林征地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当地人所有权、使用权及进入权的保护。	新老标准基本一致。
	10.4 组织应禁止在经营单位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6.8 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国际认可的科学议定书对生物控制剂的应用作记载，限制到最低量，并监督和严格控制其使用，禁止使用经过基因改良的生物。	新老标准基本一致。

	10.5 组织应采用在生态学上与植被、树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相适应的森林培育措施。		一条全新的要求。
	10.6 组织应减少或避免使用肥料。使用肥料时，组织应证明使用肥料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在生态和经济效益方面是同等的或更好的。同时，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包括土壤。	10.7 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尽可能减少病虫害和火灾的发生，以及侵入性植物的进入。病虫害综合治理应成为经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依靠预防和生物防治措施，而不是化学杀虫剂和化肥。人工林经营应千方百计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及化肥，包括不在苗圃中使用。标准 6.6 及 6.7 也涉及到化学品的使用。	新老标准都要求减少和避免使用肥料，但是： 1)新标准要求组织应证明使用肥料在生态和经济效益方面是同等的或更好的。 2) 新标准提出应防止、减少、修复使用肥料对环境价值的破坏。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6.6 森林经营体系应促进开发和采用有利于环境的非化学方法进行病虫害治理，尽量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1B 类清单中列出的物质及碳氢氯化物杀虫剂，禁止使用长效、有毒及衍生物具有生物活性和在食物链中积累的杀虫剂，以及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杀虫剂。如果使用化学品，应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健康及环境风险。 10.7 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尽可能减少病虫害和火灾的发生，以及侵入性植物的进入。病虫害综合治理应成为经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依靠预防和生物防治措施，而不是化学杀虫剂和化肥。人工林经营应千方百计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及化肥，包括不在苗圃中使用。标准 6.6 及 6.7 也涉及到化学品	新老标准基本一致。

		的使用。	
	10.8 组织应按照国家公认的科学协议，尽量减少使用生物防治剂，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防治剂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6.8 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国际认可的科学议定书对生物控制剂的应用作记载，限制到最低量，并监督和严格控制其使用，禁止使用经过基因改良的生物。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 1)新标准提出组织在适用生物防治剂时应采取防止、减轻和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2)新标准没有对基因改良生物的使用进行要求。
	10.9 组织应评估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并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实施减轻自然灾害造成潜在负面影响的活动。		一条全新的要求。
	10.10 组织应对基础设施的建造、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措施进行管理，保护水资源和土壤，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6.5 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以控制侵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以及保护水资源。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 1)新标准提出对森林培育措施的管理要求，不限于原标准对采伐、道路建设以及机械干扰活动的限定。 2) 新标准强调对土壤资源的保护。 3) 新标准考虑到了对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干扰和破坏的防止、减少和修复。
	10.11 组织应控制与木材采伐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废弃物，避免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5.3 森林经营应尽可能减少因采伐及就地加工造成的浪费，并避免破坏其它森林资源。  6.5 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以控制侵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以及保护水资源。	新老标准基本接近。但是：新标准增加对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的要求。

